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规划资源〔2022〕4号

签发人：王幼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位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自然资源部 2021 年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和《广东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以解决自然资源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高质量纵深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一把手”高度重视，全面部署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全年多次在局党组会议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为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理论指引和根本遵循，并将其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逐级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二是带头加强法律学习，切实提升法治水平。全年召开4次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自然资源部、高校知名学者、法官等，围绕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进行深入解读。认真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2021年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和《广东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等重要文件，把文件要求不打折扣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听取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一把手”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2021年度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二）全面履行职能，切实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一是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按照《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要求，我们在坚持整体推进的同时，紧紧抓住首批清单事项等一批具有梁柱作用的改革项目，组织优势兵

力攻坚克难，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深圳经验。截至目前，7项首批清单事项中，除承接地质灾害防治甲级乙级资质审批权、探索总量管控模式2项改革有待国家调整法规和批复国土空间规划外，开展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机制改革等其他4项改革皆已完成任务，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改革成果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此外，我局承担的9项方案正文改革事项中，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权等3项改革也已基本落地，其他改革事项正蹄疾步稳推进中。二是持续推进“强区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工作，以省政府281号令出台为契机，全面梳理2012年以来我局“强市放权”历史台账、委托下放情况等。同时，结合强区放权等改革实际，系统梳理、不断优化，2021年形成权责清单共计584项，其中依申请事项共计235项，较上年度减少17项；依职权类事项共有349项，较上年度新增10项。三是积极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发展。今年是深圳市作为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北上广深杭渝）的关键年，按照今年11月国办印发的《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明年我们将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为重要抓手，更大力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涉及我局的创新试点工作主要包含用地清单制改革、“多测合一”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植物跨领域流通检疫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制等内容，我局将按照市营商办制定的深圳市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清单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有关工作。四是改变传统审批工作模式，标准化审批再上新台阶。今年9月15日，我局全部144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了全流程网办，实现了7×24小时网上申请和网上领取，申请人不用到行政服务大厅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动”，

提高了行政审批服务的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了便利。依托全流程网办，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 85%，65%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可一天内出具办理结果，17 个事项通过无人工干预“秒批”方式实现在线提交申请后瞬间出具办理结果。截至 12 月 23 日，全局已通过全流程网办办理 1931 件行政许可审批。

（三）科学立法，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建章立制

一是加快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政策法规体系，为各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全面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落地生根，制定并出台个别征收、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认定、城市更新搬迁补偿协议示范文本等配套政策，充分利用政策工具箱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开展。积极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起草等立法工作，其中《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预计将于明年报市政府审议。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难点领域政策完善，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已经出台的《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系统谋划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为建设用地分层设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加快全系统全领域的建章立制工作，相继出台了《深圳市危房重建规划管理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9 项规范性文件。

（四）强化公众参与，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2021 年度，我局共作出 6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地质矿山保护、可视化平台建设、短期租赁以及城市更新搬迁补偿标准文本制定等领域。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机制，将

公众参与贯穿工作始终，逐步增加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专家论证、听证、实施后评估、风险评估等环节的比例，为科学、民主、高效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快推进听证制度建设，出台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听证规定》，为立法、执法、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工作指引。

（五）行政执法规范标准，执法效能突出

一是专项行动清理消化历史违法用地。全面清理整治 2013 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发现的交通、水利、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和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等全部类型的违法用地。制定印发《存量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指引》，建立“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双周现场督导、每月通报”工作制度，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截至 12 月底，整改率达到 97.4%（拆除复耕复绿 43.3%，完善手续 56.7%），提前完成省级下达任务。二是铁腕推进日常执法工作。全年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 5034.37 万平方米，持续保持违建“零增量”。组织深入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饮用水源保护“雨季行动”等专项工作。印发《关于做好规划土地执法监察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区继续做好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在海洋执法领域，紧盯重大项目用海工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海域动态监管系统技术支撑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对涉及非法用海的疑点疑区进行及时核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沙霸”、弃土海上外运垄断等涉黑涉恶行为。全年共立案 135 宗案件，办结案件 118 宗，累计执行执法罚款 163.469 万元。查获“三无”船舶 185 艘，销毁 185 艘，销毁非法网具 16.9 万米。三是发布配套清单，突出柔性执法。针对海洋综合执法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了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清单及不予强制措施清单，并于 2021 年

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布。注重柔性措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运用，促进行政执法品质提升。四是加强新法学习，提高办理质量。局内多次组织业务骨干，以集中学习讨论、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讲课、参加市级统一学习等形式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为依照新法进一步规范、优化行政处罚工作奠定基础。

（六）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化解行政纠纷

一是贯彻落实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我局作为复议机关，收到复议案件19宗，均已按时办结（其中，不予受理4宗、撤回复议申请4宗、维持10宗、撤销1宗）。根据省复议体制改革文件要求，自今年6月1日起，我局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已向全局各单位下发复议改革通知，组织全局学习改革精神，积极配合市、区两级政府做好复议工作交接与配合，并及时启动权责清单相关要素信息、格式文书、复议转送文书修改。二是做好复议、诉讼案件应诉工作。随着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不断提高，今年复议、诉讼案件数量较往年有所减少。本年度全局各单位共办理案件403宗（前期结转案件213宗，新收案件190宗），其中：行政复议59宗，行政诉讼344宗。组织局内对应部门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今年年办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207宗，其中：行政复议50宗，败诉2宗（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确认违法1宗、撤销1宗）；行政诉讼157宗，败诉14宗。败诉案件均已向市司法局提交报告。三是贯彻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组织法制工作分管局领导、处级干部参与开庭或旁听法院庭审3次，下属单位分管领导出庭共21次。

（七）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积极谋划八五法治、普法规划及年度计划。在总结七五

法治、普法规划及年度计划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八五法治、普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工作,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谋划布局法治新征程。二是多种形式学法,掀起学习热潮。持续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大讲堂品牌,邀请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孙鹏教授、罗湖区人民法院栾媛法官给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做法治政府建设系列讲座,逐步形成有影响力的普法宣讲平台。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修班,组织业务骨干赴高校培训,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邀请市司法局经验丰富的专家授课,对行政许可、处罚、强制以及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等法律知识进行讲解,提高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政、依法办案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听证员岗前考试,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和资格管理制度。三是面向公众,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围绕“12.4 国家宪法日”重要节点,走进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举办法治主题3D 立体展览、“法在我心”定向越野、全民法治游园会、“奇妙动物园”野生动物展览、地铁媒体宣传等多场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各管理局及直属单位通过主题趣味登山宣传活动、线上H5 宣传、宣传栏宣传、定点宣传互动等活动形式,向市民普及法治内容,使市民在活动中感受法治魅力、弘扬宪法精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强区放权后,区级承接事项的办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强区放权后,全市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各区整体工作积极有效开展,但存在个别政务服务事项承接不够顺畅、执行不够统一的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重点、难点领域的立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当前,需进一步厘清思路,充分发挥改革和法治的双重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加快就重点问

题集思广益、形成共识，积极推进土地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难点领域立法工作。三是海上监管“技防”手段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废弃物处置与建筑用砂需求逐年增大，将废弃物向海洋非法倾倒仍时有发生，目前的监管措施对于使用开底式倾废船倾倒等隐蔽手法现场取证难，亟需通过引入雷达监控，使用热成像仪等夜间执法、监控设备，逐步由“人防”向“人防+技防”的转变，构建起海上监管全海域、全时段、全方位执法新模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强化全局上下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合力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以依法行政作为切入口，以不断健全完善自然资源法治体系，稳步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水平为目标，强化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整体统筹、有序部署和逐级传导，建设学习型、思考型、创新型、法治型的管理队伍，让全体干部职工懂法治、知敬畏、善作为，最大限度形成工作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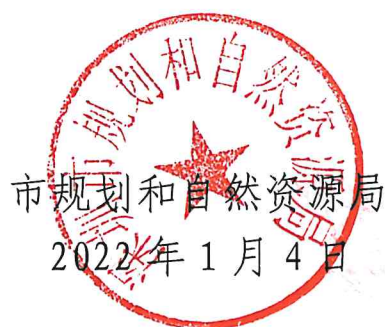
（二）服务大局，增强法制规章对核心工作的支撑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行政的有机统一，坚持法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的互相促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双重引领。直面过去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高度城市化地区在空间保障和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迫切要求，抢抓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机遇，找准问题、精准施策，加强特区立法、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指引等各层级建章立制，不断充实政策工具箱，为业务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制度依据。

（三）有的放矢，提高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法治效能

继续做好强市放权的承接和强区放权的指导工作，确保审批改革的正向效益充分发挥；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使改革创新与法规修订并行不悖；加大重大行政决策的专业评估和公众参与，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宣传，畅通网上办事渠道，形成规范化办理指引，在内部降低违法违规的风险点，在外部营造便利度高、指引性强、互动性好的群众办事环境和氛围。

专此报告。



（联系人：陈 宏，联系电话：83949177、13603001220）

抄送：市司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